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设智能，公司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智能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设智能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中设智能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设智能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设智能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4-0000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2017年6月14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中设智能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4-00003号验资报告》。

作为中设智能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中设智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当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

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设智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中设智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中设智能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中设智能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中设智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设智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中设智能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7）。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设智能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设智能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 701671261436。

（三）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列举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挂牌公司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

根据中设智能《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中设智能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4,541,892.13 元, 增长率为 16.85% (未经审计),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继续有序推进,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目前得益于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的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业务得到快速的扩张,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对未来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预期,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的。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7,494,679.04 元,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如下:

用途		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6,000,000.00
	支付厂房租金	3,000,000.00
	工资及社保费用	2,494,679.0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6,000,000.00
合计		37,494,679.04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 “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可在相互类别之间调整, 但调整的比例上下不超过 30%。

上述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 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 贷款利率为年化 6.525%; 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天津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武汉兴中设自动化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姚汉侨	董事	否
刘长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陈德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杨争光	董事	否
诸春华	董事	否
梁全仔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刘煜煌	监事	否
钟展新	监事	否
熊安安	监事	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否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中设智能相关主体（包括中设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设智能《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查阅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14,176	37,494,679.04	现金
	合计	3,114,176	37,494,679.04	-

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住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31\*\*\*\*，其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二）经查阅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公

开披露信息，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经查阅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为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埃斯顿；证券代码：002747），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股票发行认购人声明函》，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产认购中设智能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中设智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1月11日，中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29日，中设智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7日。

截至2019年2月27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701671261436。

2019年3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定价过程

如本意见书“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中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

## （二）定价合理性

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04 元/股，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956,918.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783,311.7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以及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 （三）股份支付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包含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2.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

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访谈中设智能：

（一）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

## “6. 经营承诺

6.1 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 2019/2020/2021 三年发行人采购认购人除 SCARA 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的数量分别不少于 100/300/500 台；同时 2019/2020/2021 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 3225 万/4400 万/5950 万。发行人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认购人协商。

6.2 对于认购人提供给发行人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认购人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认购人将发行人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发行人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发行人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将于 2021 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

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发行人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认购人机器人的数量/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发行人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 万

补偿义务人按照（25000 万-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股比例，分别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认购人与补偿义务人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认购人将对发行人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认购人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3%；

6.6 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认购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销售的认购人自有产品将计入 2019 年承诺业绩。

6.8 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中已载明“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中设智能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梁昊

  
王川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9年3月11日